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3）-05-360

**敬启者：**

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内容及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本次重组的有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一、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2021年2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节能”）通过协议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更名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节能铁汉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b>避免同业竞争承诺</b>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b>规范关联交易承诺</b>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铁汉生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铁汉生态《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铁汉生态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b>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b>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作为铁汉生态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其他</b>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中国节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节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	2024 年 2 月 9 日	正常履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中国节能	自中国节能取得铁汉生态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在大地修复符合以下条件后的 6 个月内依法启动将大地修复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1）大地修复注入上市公司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2）大地修复的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026 年 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控制权变更时承接的承诺	中国节能	在中国节能受让木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再融资所作承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关于涉房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p> <p>1、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2、公司会积极沟通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一旦能够办理工商手续时，及时删除相关房地产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p> <p>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p> <p>二、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追加投资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再参与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续的投资，亦不对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p> <p>三、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追加投资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再参与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后续的投资，亦不对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p>		
再融资所作承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五、关于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再融资所作承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对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采取注销、对外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方式进行规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正常履行
再融资所作承诺	深圳前海融悦鼎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目前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园林行业，未来也不开展其他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长期	正常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

自节能铁汉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出承诺的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等相关承诺方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开承诺不规范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节能铁汉及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等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节能铁汉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最近三年节能铁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节能铁汉书面确认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063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632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229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952 号《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307 号《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9160 号《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资料，节能铁汉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情况**

节能铁汉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节能铁汉现任董事为刘家强（董事长）、刘水（联席董事长）、胡正鸣（董事）、李强（董事、财务总监）、郭子丽（董事）、李冬霞（董事）、李莎（独立董事）、刘俊国（独立董事）、邓磊（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段敏（监事会主席）、李芳（监事）、尹岚（职工监事）；除同时担任董事外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梁锋（总裁）、欧阳雄（常务副总裁）、黄智（高级副总裁）、邓伟锋（董事会秘书）。

#### 1、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0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李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11号），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不准确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强（现任节能铁汉董事及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最近三年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节能铁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1、自节能铁汉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作出承诺的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等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等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节能铁汉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最近三年节能铁汉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徐倩

徐倩

2023年10月20日